



2020.4

总第21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彭思藏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全面禁止采砂活动的通告（通告〔2020〕1号）……………（0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03）

市府办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市区安置房超市的通知（温政办〔2020〕27号）……………（09）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29号）……………（1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30号）……………（16）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口迁入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20〕31号）……………（2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十条刚性措施（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20〕36号）……………（2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0〕40号）……………（28）

部门文件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35号）……………（32）
-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市监规〔2020〕1号）……………（34）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温科发〔2020〕18号）……………（36）
- 温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体〔2020〕10号）……………（42）

机构人事

-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8）

政务简讯

- 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动员大会召开等简讯5则……………（49）

政府记事

- 4月份市政府记事……………（52）

发文目录

-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20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全面禁止 采砂活动的通告

通告〔2020〕1号

为加强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河道管理，确保瓯江行洪、生态和航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瓯江干流温州段（水域部分）河砂资源利用管理规划修编（2020~2025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瓯江干流温州（水域部分）河砂资源利用管理规划修编（2020-2025年）》，即日起至2025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瓯江干流温州水域段（七都大桥至温州丽水交界）进行采砂活动。

二、即日起在上述河段进行采砂活动的，均属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温州市水利局：88225411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96310

温州海事局：88150008

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88187117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和《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最多跑一

次”改革引领作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时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试点工作。2020年6月底前，对我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

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责任单位、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各部门要结合中央层面事项清单、我省事项清单和我市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比对事项清单与我市实际实施情况的对应关系。清单由省级政府统一发布，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市级对应职能部门要及时认领事项，落实改革举措。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实施。直接取消审批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

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应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应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纠正，但不得以备案情况为依据限制或处罚企业经营活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对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积极争取下放审批权限，通过先行先试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我市。对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有效承接的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将审批权下放或委托各县（市、区）、功能区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

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目标，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配套措施

（一）规范衔接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经营范围标准表述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梳理工作，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明确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有关主管部门要配合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厘清证照对应关系，共同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要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市大数据局要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数据归集和数据成果应用，有效保障涉企信息的相互推送反馈

和政务服务网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归集工作，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数据支撑。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落实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着力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浙里督”等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证照联办”“一网通办”“智能审批服务”及手机“浙里办”等服务方式，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

（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标准先定、规则公平、合理预期、自负其责、事后追惩”的原则，根据《通知》要求，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对已经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实施性条款进行清理，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消除“证照分离”改革全覆

盖试点实施工作中的制度障碍。

四、实施步骤

(一) 谋划启动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逐项明确改革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加强市级部门对接,出台改革方案文件;召开工作推进会和协调会,部署改革任务,各部门细化改革措施和工作要求;涉及优化服务事项的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制定公布办事指南。

(二) 深化推进阶段(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各部门做好政策讲解,跟踪落地工作;听取和搜集群众和企业意见建议,形成优化、深化改革措施的建议;涉及告知承诺改革事项的部门出台告知承诺制改革范本;各部门出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督查评估,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总结工作,及时梳理和提炼工作推进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制定、完善告知承诺办法、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以更大力度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二) 强化分工协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分工协作。市市场监管局要抓好改革具体实施,做好部门任务清单汇总、实施方案起草、

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工作;市政务服务局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时间节点要求,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争各项改革举措走在全省前列;市司法局要做好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清理、指导市级部门开展事项对应梳理、权力事项库调整、地方规章立改废等工作,确保改革于法有据;市大数据局要抓好改革信息化支撑保障,推进涉企信息相关数据推送反馈工作,推进登记部门、许可部门、监管部门的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三大平台”,并指导、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化建设改造。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创新性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三) 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抓好改革工作。要紧盯重点环节,夯实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要全面梳理地方层面的事项清单,对中央、省级层面事项清单逐项比对,明确对应关系,确保无一遗漏,市级无对应部门事项根据审批权限划分由省级部门直接负责落实,市金融办、市铁管中心、市铁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等单位配合实施;要结合我市实际对清单中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创新举措。

(四)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时间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做好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总结评估改革试

点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举措，并注重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1.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温州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可直

接实施改革事项清单

3.《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与温州市实际实施事项对应表

（附件3略）

附件1

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无文

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

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海关、市气象局、温州海事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务服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温州市本级和县（市、区）可直接实施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改革方式				事项合计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0	0	5	3	8
2	市教育局	0	0	0	1	1
3	市公安局	0	0	2	6	8
4	市民政局	0	0	0	1	1
5	市财政局	0	0	0	1	1
6	市人社保局	0	0	0	5	5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0	0	2	2
8	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4	4
9	市住建局	0	0	6	1	7
10	市交通运输局	0	0	2	9	11
11	市水利局	0	0	0	2	2
12	市农业农村局	0	0	0	21	21
13	市商务局	0	0	0	3	3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0	0	1	8	9
15	市卫健委	0	0	1	14	15
16	市应急管理局	0	0	0	7	7
17	市市场监管局	0	0	3	14	17
18	市体育局	0	0	0	2	2
19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	0	0	1	1
20	市人防办	0	0	1	0	1
2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0	0	1	1	2
22	温州海关	0	2	0	2	4
23	市气象局	0	0	0	1	1
24	温州银保监分局	0	0	0	26	26
25	市烟草专卖局	0	0	0	3	3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0	0	0	1	1
合计		0	2	22	139	163

备注：1.清单根据省政府清单和市级各相关部门改革实施情况动态更新，并由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钉钉工作群推送给相关部门；
2.市级各部门要于6月15日前完成本部门审批事项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制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市区安置房超市的通知

温政办〔2020〕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和重点工程等征收安置进度，统筹盘活市区各类富余安置房源，落实安置权益跨区域自主等值安置等措施，满足安置户对安置房多样性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组建市区安置房超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市区安置房超市

由市住建局利用我市商品房网上销售系统和安置房网上认购（销售）系统，参照组建市区安置房超市。各区、功能区、市级国有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建设的安置房富余房源均纳入安置房超市，纳入超市的房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自建安置房、委托代建安置房、政府采购安置性商品房、土地竞价配建政策性用房等。市区安置房超市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住建局另行制定。

二、安置房源管理

市区安置房超市的安置房源由平台管理单位温州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平台管理单位负责建立项目楼盘表，并依照市政府授权统一调剂平台房源。房源提供单位应根据房源上网要求，落实安置房源一房一价表和调剂方案，安置房源原则上可按套调剂，但项目房源在10套以下时，项目主体可以根据房

源情况设置整体调剂或组合调剂方案。

三、安置房源调剂使用程序

市级层面根据各项重点工作需要调剂使用平台各类安置房源；各区、功能区征收安置部门和各市级国有企业可以根据本部门和企业征收安置项目的需要，在网上超市比选安置房源，并向平台提出调剂申请，经平台配对审核，并经市政府同意，由平台开具安置房调剂凭证。

四、安置房源的价格和调剂结算

安置房源调剂价格原则上按照市场评估价确定，评估时点依据调剂凭证开具时间确定，评估价格有效期为三个月。特殊需要可由供需双方协商作价，安置房源调剂实行结算移交并联服务，结算一套移交一套，调入单位应及时与调出单位结清房款，房款未结清调出单位可以拒绝移交。

五、安置户结算和发票开具

安置房调入单位应及时组织安置户对安置房源进行认购。在认购定位后，安置房调入单位与安置户办理房款结算。安置户购房发票由调出单位统一开具，调入单位应持已办理结算的安置户结算清单和清册，统一向调出单位申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安置户票面价格与调剂价格间差价，使用往来收据或开具不动产销

售发票结算。

六、安置房筹集工作要求

各区、功能区、市级国有企业应高度重视筹集富余安置房源的重要性，现有安置房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认购定位，鼓励在安置房建设满足形象工程±0.00的基础上，组织预安置认购定位。安置完成后，富余安置房源原则上应整幢、整单元留存。

各区、功能区、市级国有企业必须严格执

行既有安置认购政策，科学测算项目安置房源所需数量，不随意调高套型定档分档标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富余安置房归集纳入安置房超市专项工作列入政府审计考核，并由纪检监察部门执纪监察。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精神,积极推进温州“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5〕151号)、《国家邮政局关于同意授予沈阳等15个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称号的复函》(国邮函〔2019〕16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立足“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的定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思路,坚持“安全发展、市场主导、创新驱动、普惠协调、绿色节能”,全力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与温州经济社会地位相适应的快递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快递业务规模更加壮大,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基础支撑更强,普惠民生更加彰显。

——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快递业务总量突破16.5亿件,年均增长15%以上;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企业和从业人员

规模明显扩大，行业吸纳就业人数超过3万人。业务量、业务收入、跨境电商（快递）发展等指标在全国排名靠前。

——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建成韵达浙南（温州）快递电商总部基地，拓展邮政滨海处理中心、顺丰浙南产业集聚区分拨中心功能，全市1万平方米规模以上的快件处理中心超过10个，行业自动化分拣率超过90%，快递服务网点1400家以上。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快递“三进”工程全面铺开，全面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实现快递每周乡镇投递5次以上、进村投递3次以上，服务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加大本地龙头快递企业培育力度，培育年收入超过亿元快递企业达到20家以上，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占市场份额的比例达到60%以上。推进快递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态势。

——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符合《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超过95%，85%以上的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电子运单使用率98%以上，主要快递品牌企业循环中转袋（箱）使用率达90%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80%以上，回收再利用装置实现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强化快递支撑能力

1.融合综合交通完善空间布局。衔接交通综合运输体系，制定全市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暨快递专业类物流专项规划，集约发展快递分拨体系，构建以空港物流园区为核心，其他快递物流园区、县级快递转运中心为节点，乡镇服务网点和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站、智能快

件箱等为末端支撑的快递服务空间布局。推动快递“上机上铁”，拓展机场、铁路快递绿色通道，大力发展航空快递，鼓励发展高铁快递。（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航温州监管局、浙江金温铁道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快递网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行业“规范网点建设、提升服务形象”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全市快递网点标准化全覆盖，打造示范店、旗舰店，提升服务形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快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建设。推动社区、机关、高校等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快递服务站点，实施快递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三进”工程，积极发展无人配送。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为快递末端配送服务预留配套场所，高等学校及旧城（老旧小区）改造应提供（预留）满足快递服务用房，鼓励新建及现有工业、商业项目、小微电商园区提供（预留）满足快递服务用房。推进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县级公路客货运站配套建设快递作业设施，积极拓展乡镇客运站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支持邮政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补齐短板理顺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4.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苍南基础

上, 加快组建各县(市、区)邮政监管机构, 实现县级邮政监管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5.完善快递车辆通行管理。研究制定温州市快递专用车辆统一管理办法。建立多部门快递车辆监管机制, 出台新能源货车通行便利政策, 优先解决快递车辆高峰、专线通行问题, 全市设置临时停靠点80个以上, 对快递配送专用车辆临时停靠、装卸作业给予便利。对规范化车辆包括新能源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给予政策资金补助。(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

6.推进快递科技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应用全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和智能标签识别等快速分拣技术应用, 提升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龙头企业。(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推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 加速横向联动发展

7.推进服务进村。推动快递企业和邮政企业开展快递进村项目合作。支持供销社、电商平台及其他收投平台企业建设独立收投平台。支持快递企业发展农特产品进城项目, 打造服务农特产品“直通车”, 服务农村电商发展。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引导快递服务嵌入订单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鼓励快递企业提供营运体系支持返乡创业, 打通农村双向流通“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8.加快速递进厂。支持快递企业在中小制造企业集聚区建设快递服务平台, 提供公共仓储配送等多样服务, 降低企业物流运行成本。鼓励快递企业入驻电商园区, 支持快递企业为电商平台服务商、销售商提供分布式仓储、配送、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加快速递出海。依托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积极发展跨境进口快件落地配业务, 支撑服务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海外温商群体, 强化境外资源共享, 缩短市场拓展和组网周期。支持我市国际快递骨干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加强国际发展战略对接, 共享双方全球网络资源。(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温州海关)

(四)强化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10.加强快递市场执法监管。完善快递市场准入、退出的正常运行机制, 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寄递安全管理体系, 强化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充分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 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和信息共享, 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浙江金温铁道有限公司、民航温州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创新行业监管服务模式。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 发挥“一个平台、两个系统”即市邮政管理GIS视频联网监管平台, 从业人员实名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查询系统作用, 强化对快递企业资质、现场作业、

车辆运行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等信息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2.完善快递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快递企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引导作用。发挥行业申诉处理中心对服务质量的把控功能,定期发布通告和消费预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对农村快递二次收费等问题进行重点监管,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五)深化快递绿色寄递服务,推动行业文明创建

13.推广绿色包装。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推行垃圾分类,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加快瘦身胶带、低重高强包装箱、简约包装等推广应用。推广《快递封装用品》等系列标准,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推广应用可循环中转袋和共享快递盒,回收利用填充物等快递包装。(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推广绿色运输。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规范快递车辆管理,推动车型标准化、专业化、厢式化、清洁化,为合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15.加强绿色治理。加快构建邮政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并将其作为市场主体监管的重要内容,建立实时信息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符合行业实际的低碳环保

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6.推进文明创建。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关爱快递工作人员。强化快递行业执行劳动保障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督促快递企业逐步完成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职工全覆盖。推进企业党组织及工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有效提升职工综合素质。加强快递人才梯队建设,深化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支持快递业积极参与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等活动,在行业中大力选树、广泛宣传“最美快递员”等典型,倡导正能量。(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任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政策、资金等资源,及时协调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全力推动全市快递业健康持续发展。各地参照市领导小组模式健全领导机构。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由财政每年协调安排一定资金,纳入市服务业和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用于快递智能终端、标准化营业场所建设、快递园区建设、城乡综合

配送公共平台、安全监管和互联互通信息化应用、集约发展与绿色发展等项目。各地对相关项目予以重点推进，并参照市里扶持意见落实配套资金及政策。

(三) 加强工作任务督查。研究制定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年度推进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对任务目标推进情况和成效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常态化的督查机制，强化激励和问

责。

(四) 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创建快递示范城市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全面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安全局、温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民航温州监管局、浙江金温铁道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后更大力度地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化管理，消除水源地风险隐患，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划、立、治”三项任务要求，以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一、二级

保护区（以下分别简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为主，兼顾集雨区内其他区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工作，切实消除饮用水水源风险隐患，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饮水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HJ/433-2008）和《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从2020年初开始到2022年

12月底,完成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提升,建立完善的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体系,水体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得到有效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达到100%,实现经济社会与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三、重点任务

按照部门协作、条块联动的要求,由珊溪-赵山渡库区属地政府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负责实施,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开展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规范化管理、生态修复等工作。

(一) 实施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

1.加快一级保护区人口搬迁工作。珊溪-赵山渡水源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近1000户籍人口,下一步要严格按照《温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时限要求,进一步明确一级保护区内人口搬迁的进度计划安排、配套扶持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生态搬迁安置集聚点建设,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搬迁政策方案,对一级保护区内人口进行彻底搬迁,确保2022年12月底、力争2021年底前提前完成搬迁工作,彻底消除一级保护区内生活面源污染。同时根据自愿原则,积极引导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人口进行搬迁。

整治期限:2022年12月底(力争2021年底完成)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2.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深入推进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着力加快三级管网和入户管的建设,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

盖,对已建成但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改造提升;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通过外运、人工湿地、村庄绿化、农田、林地等利用方式实现尾水二次处理。强化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引入第三方运维服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整治期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机制。鼓励开展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即时收集率达到98%以上。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公路路面保洁机制,有效改善库区环境。

整治期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严格控制旅游业发展。严格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对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旅游行为在2020年6月前依法予以取缔,对一级保护区内已建的旅游设施要在2020年底前依法全部拆除或关闭。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已建排放污染物的旅游设施要在2021年底前予以拆除或关闭。

整治期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禁止在一级保护

区内开展畜禽养殖、网箱养殖等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加强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的管理，引导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种植业全部退出，并进行植被复绿；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种植业面积，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准保护区内鼓励施用有机肥，积极推行肥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开展农田径流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有效降低农药化肥对保护区水环境的影响。

整治期限：2020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推进支流水质达标建设。对16条主要入库支流中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支流，要深入分析原因并制定水质达标（稳定）方案，采取截污纳管、农田径流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等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到2021年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整治期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7.强化违法问题执法监管。对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污口等由属地政府依法限期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工业企业、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关停或搬迁；一、二级保护区内农家乐依法全部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民房等建筑物待生态搬迁完成后同步进行拆除；加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违章建筑排查力度，对违章建筑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在珊溪（赵山渡）水库管理范围内，非法侵占水域开展相关建设的违法行为，由属地政府依法查处，并予以整改恢复原状。

整治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

1.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护区调整后，根据新划定的保护区范围，明确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及矢量标识图；严格对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置要求规范勘界立标，对保护区内界标、界桩、交通警示牌、保护宣传牌等水源保护标志牌进行更新完善；强化一级保护区整体隔离，采取隔离防护网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全封闭管理，加强隔离防护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一级保护区与保护水源无关的人类活动；开通手机短信提醒服务，对进入水源保护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提醒和宣传。

整治期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政府，市公用集团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推进水源地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现有水源保护区内常规监测频率和项目，进一步健全水源保护区内的自动在线监测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在珊溪-赵山渡库区主要入库支流新建在线监测点，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频率和项目。加大在线监测数据的开发利用，将库区所有监测点数据纳入统一平台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整治期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完善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污染源和风险源名录。完成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修订,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设置监控抓拍系统,加强日常检查,严格落实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禁行线路规定。完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污染防范体系建设,在水源保护区穿越道路设置安全防撞护栏、堆砌沙包、事故导流槽、蓄水池等,加强道路应急污染防范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整治期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4.建立健全水源地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事故应急、监测监控、年度评估和生态补偿等工作机制,实施最严水资源保护等政策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健全水源地定期联合执法制度,珊管办定期协调组织相关执法职能部门开展水源保护联合执法巡查,及时发现非法捕捞、非法垂钓、非法船舶航行、非法排污、非法侵占水域及其他污染水源的各类违法行为,深入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并整治清理;珊溪库区禁止未经许可的放生行为。

整治期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开展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

1.实施水源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大力开展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建设,增强森林固土护坡、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的功能。严格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毁林开荒造成对周边原有水源涵养林的破坏,禁止大面积开挖,破坏原地形、地貌、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废弃矿山、废弃采石场和山体裸露面通过造林种草进行生态修复,防止水土流失。

整治期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2.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浮床或湿地处理系统,种植浮水、挺水、沉水植物,打造水生植物带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水源保护区生态缓冲拦截区建设,降低入库氮磷总量,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实行库区保水渔业,科学合理确定捕捞规格品种,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物群落组成,保持水生态平衡。

整治期限: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市公用集团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水源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将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源整治提升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十分紧迫的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全面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位。要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关键措施的落实,有力有序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工作监督。

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指标,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市县目标考核、“五水共治”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与生态补偿等奖励机制挂钩。严格监测预警,建立水质预警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工作监管,定期对水源保护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水源保护工作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造成饮水安全问题的进行严格追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保障措施。

属地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有效安排资金用于水源保护整治提升工作，确保水源保护工作取得实效，达到预期整治目标。市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水源地生态补偿力度。对在水源地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市政府可以以奖代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四）营造宣传氛围，引导公众参与。

广大群众是水源地整治工作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介，通过宣

传栏、宣传车、村民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强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处理好保护水源与保护区内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系，增强水源保护区内群众保护水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本方案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实施。

附件

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准入正面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及《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饮用水源水质不下降并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准入正面清单。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允许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项目。

（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允许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

在经科学论证后，允许建设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气管道、输油管

道等线性工程。交通项目必须做好隔离防护及建设防撞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应急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配备开展视频监控。其他线性工程必须完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在经科学论证后，允许建设不产生污染物的水利项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开展建设和运营活动，不得破坏自然生态；

仅针对原住居民的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等建设项目，可以在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

（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内各类项目的建设不得增加区内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允许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和开发的强度，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审批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允许建设居民住宅及配套设施，必须先做好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准后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区域生态影响可控。加强现有村镇、居住点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零直排区建设。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准保护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和准保护区内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的污水、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水源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等进行深度处理；

允许利用现有厂房新建、扩建、改建一类工业项目及没有工业污水产生的二类工业，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水源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等进行深度处理；

允许保留准保护区内合法的农业种植及经济林规模和数量，但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开展农田径流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对陡坡经济林果地要逐步恢复自然植被，减少对地表土壤的扰动，防治水土流失；

在不影响下游地表水水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建设生态旅游项目及其他服务业项目，必须先做好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

照批准后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区域生态影响可控。上述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水源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等进行深度处理；

允许建设游步道、游客休息亭等必要的游览设施。游览设施布局不能对生态功能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同时应当依法保护区内的森林植被、水资源、湿地、野生动物、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古树名木等资源；

允许建设必要的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但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铁路、桥梁等应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开展视频监控，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加油站应完成双层罐体改造；

在准保护区内予以保留的风电开发建设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不允许私自扩大生产规模，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上述正面清单如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遗址）保护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重要湿地、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公益林所在区域的，还应同时满足《森林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管控要求。

ZJCC01-2020-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口迁入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户口迁入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温州市区户口迁入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6〕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申请户口迁入温州市区适用本规定。

国家、省对落户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民的户口迁移，遵循经常居住地

登记、人户一致和整户迁移的原则，实行条件准入制。

第四条 户口迁入市区分为人才引进落户、亲属投靠落户、居住社保（就业）落户、政策性落户四种类别。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人才引进落户：

（一）《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ABCDE类人才、大专（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员，可以在市区先落户后择业。

（二）前项之外的下列人员，可以在就业地落户：

1.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创新团队和创业项目成员。

2.经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地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完成人。

3.经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紧缺工种技能人才。

4.其他由市级职能部门或者区委(区政府)核准并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引进的人才类人员。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亲属投靠落户:

(一)父母一方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投靠落户。

(二)夫妻一方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可申请投靠落户。

(三)成年子女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其共同生活的父母可申请投靠落户。

(四)父母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如在市区无成年子女照顾,可允许成年子女投靠(照顾)迁入户口。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居住社保(就业)落户:

(一)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市区落户。

依本款取得落户资格要求在所居住的已备案租赁私房落户的,需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并按“同一住址同一成套房屋内立为一户”的原则办理。

(二)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就业2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年并持有市区居住证的,可在市区落户。

(三)在市区投资办企业、个人创业并缴纳税款,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可以在房产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四)在市区有合法稳定就业的退役军人,可以在就业地落户。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政策性落户:

(一)经批准调入市区工作的,或被正式录用的在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二)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同意的驻市区部队现役军人的随军家属。

(三)经市级体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引进的运动员。

(四)考取市区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新生,入学时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学校的学生集体户;毕业时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就(创)业地、居住地或原籍地。

(五)市区生源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可以申请户口从省内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回位于市区的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现家庭所在地。

(六)被区级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部门评定获得相关称号未超过2年的下列人员,可在当地落户:

1.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的。

2.获得优秀农民工称号的。

3.获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

4.获得“最美温州人”称号的。

5.被评为市级以上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五星级志愿者。

6.被评为省级以上“最美家庭”的家庭成员。

(七)经市红十字会认定的,对促进温州市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应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稳定住所内落户。

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在被录(聘)用单位集体户或者同意被投靠的亲友户内落户。

不具备前两款条件的,经社区同意可在经

常居住地的社区公共集体户落户。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迁入户口的人员，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可随迁落户；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随迁的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经单位同意后可以落户单位集体户。

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按需向企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企业单位集体户。

第十一条 市区户口人员在市区城镇地区之间的户口迁移，依据人户一致的原则，可将户口迁入其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合法稳定住所。

市区户口人员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住址登记条件，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市区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市区城镇地区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处投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集体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本人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者由政府提供给公民使用的具有使用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已经连续居住2年的已备案租赁私房。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工商执照，且依法进行就业登记、参加工作所在行政区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本规定所指“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满18周岁的子女、全日制在校成年未婚子女和无独立生活能力成年未婚子女。本规定所指年限是指连续年限；本规定所称“以上”“未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落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存在欺骗、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并通知其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第十六条 对具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接受调查处理的人员等情形应当暂缓办理户口迁移，由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温政办〔2018〕91号）同时废止，国家或浙江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放开租赁住房落户的要求，对本地迁移政策予以调整完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ZJCC01-2020-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 服务水平十条刚性措施（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的十条刚性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园 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的十条刚性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温州市“百园万企”小微企业园示范引领工程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9〕28号）精神，将小微企业园建设成为“小而专、小而高、小而好”的企业成长、产业培育平台，特制定十条刚性措施如下：

第一条 严格园区规划标准。新建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应符合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单个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亩，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其中员工宿舍、食堂、超市、文化娱乐、物流仓储、商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远教广场等非生产性公共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5-7%，非生产

性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15-25%。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应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占地面积200亩以下园区原则上只能规划一个主导产业，占地面积200亩以上园区原则上规划不超过两个主导产业。以上规划标准应在土地出让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 严格企业入园标准。入园制造业企业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应符合产业链配套补链要求，主导产业入园企业数和厂房建筑面积占比均不低于70%。优先安排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高成长型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入园。入园企业原则上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均产值不低于

4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具体行业指标参照《温州市“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确定。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平台牵头，会同开发建设单位制定入园标准和遴选办法，并负责入园企业遴选工作。入园标准、遴选办法和遴选结果报县级小微企业园联席会议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拟入园企业应与属地乡镇（街道）或产业平台、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单位签订《企业入园管理合同》，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园标准、遴选办法等规定内容应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并通过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管理合同予以约定。

第三条 严格企业综合评价。入园2年以上的企业一律纳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按评价结果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对A类企业在资源供给、融资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对园区新上规企业、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发放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创新券）。对D类企业依法实施差别化水价电价等倒逼措施。对连续3年被评价为D类的入园企业，按照《企业入园管理合同》约定予以清退。对《入园管理合同》承诺的产值、税收标准履约不到位的入园企业，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平台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入园管理合同》通过司法途径或行政手段进行刚性兑现。县级小微园办应定期对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和入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园区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条 严格园区绩效管理。按照“五集五度”要求，健全完善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体系，县级小微园办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占20%）、B（占30%）、C（占40%）、D（占10%）四档。C、D档小微企业园不得参加省、市三星以上小微企业园评定。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平台应对D

档小微企业园或按《项目管理合同》承诺的产值、税收等标准履约不到位的小微企业园，给予黄牌警示，约谈相关责任人，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确保刚性兑现。市级小微园办每年开展一次星级园区评定，对五星小微企业园授予“最美小微企业园”称号。属地政府要制定激励政策，支持A、B档小微企业园加快发展。对小微企业园的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要把抓组织覆盖、作用发挥等党建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征求同级组织部门（两新工委）意见。

第五条 规范厂房使用管理。小微企业园竣工验收合格后，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平台要督促和服务入园企业在6个月内完成入驻投产。厂房出租或转让应通过《企业入园管理合同》进行事先约定。约定内容应包括，入园企业购得小微企业园厂房后未经乡镇（街道）、产业平台批准不得转让；如需转让，由属地政府按不高于市场评估价进行优先回购；厂房一次性出租合同期限不得高于5年，租金支付周期不超过一年；承租、受让企业应符合入园标准。

第六条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属地政府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工作，重视发挥党建引领发展作用，督促建设单位、运营管理机构等落实小微企业园党建“六个一”和远教站点工作。明确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一律按工业投资项目立项，投资统一纳入工业投资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对园区供地保障、规划建设、厂房出租转让、企业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违建处置、生产经营、消防等方面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确保园区生产生活有序运转。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服

务工作应纳入专项巡察范围。

第七条 开展园区对标整治。已建小微企业园未能达到《措施》和《项目管理合同》要求，或绩效评价为D档的，一律要求进行整改提升。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已建小微企业园“回头看”工作，并制定已建小微企业园整改提升方案，整改工作最迟于2020年底完成。

第八条 规范智慧园区建设。现有100亩以上园区应根据《数字化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通用要求-团体标准T/ZA II 015-2019》，在2020年底前完成数字化改造，达到智慧化园区三级（集成级）标准；100亩以下园区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数字化改造，达到智慧化园区二级（规范级）标准。新建小微企业园一律按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通用要求-团体标准T/ZA II 015-2019》，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同步规划建设安防管理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环保监测系统、人行车行管理系统、生产经营分析系统、智慧消防管理系统等智慧化管理系统。

第九条 严格安全环保管理。入园企业应对自身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加强自查，履行主

体责任。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对整个园区安全环保进行管理。属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园区企业安全环保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服务和监管。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要及时进行整改，对整治不到位的企业予以依法关停、清退。

第十条 建立“三位一体”机制。100亩以上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单位应建立或引进专业化运营管理机构；100亩以下未建立专业化运营管理机构小微企业园应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入园企业应委托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工作。园区业主代表机构对企业生产进行自我管理，对物业管理机构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平台对小微企业园建设与运营服务及园区业主委员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建设开发单位及入园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并刚性追究违约责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科创类小微企业园和电商类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服务措施另行制定。

ZJCC01-2020-00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工业经济的冲击和影响，帮助工业企业去库存、促销售、保资金链、稳员工、降成本、提信心，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百场展会拓展全球市场

加大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支持力度，扩大境内外重点展会支持范围，全年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重点展会100场次左右。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展会，制定《2020年度温州市重点线上数字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线上展位费80%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和环球资源网等跨

境外贸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50%的奖励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深化“温州制造全球战疫”行动，带动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物资出口，促进企业参与国际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温州海关）

二、百城联动深耕国内市场

充分利用异地温州商会网络（新媒体矩阵），全年在国内100个以上重点城市精准推广我市拓市场促消费各项线上专题活动。搭建广大异地温州商会与温州行业协会（商会）、重点企业对接平台，鼓励在外温商利用自有商场、物业等资源宣传、推广、销售温州产品。

开展“温商家乡行”活动，在温州举办系列异地温州商会回乡活动，邀请在外温商回温考察，推动在外温商代理、采购温州产品。开展“走商会促对接”活动，发动温商运营的专业市场打造线上线下“温州产品展销中心”，集中推广温州制造产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三、“百网万品”创新线上市场

深入开展“百网万品”时尚产品拓市场行动（温州），首批举行鞋服专场活动，筛选温州本土优质品牌鞋服企业免费入驻绿森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享受全渠道电商、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组织企业参加浙江制造拓市场“春雷计划”，推进企业与阿里巴巴等知名电商以及各类直播平台深入对接合作，加快建设产地直播基地和C2M“超级工厂”，通过网红直播带货、电商平台铺货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组织外贸企业参与“全省云”对接活动，解决外贸企业缺乏国内销售渠道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百亿消费挖潜本地市场

推进“春暖瓯越·温享生活”消费券投放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一点、商家让利一点、平台支持一点”的方式，力争实现消费总交易额超100亿元。鼓励市民优先采购本地工业企业产品，举办“时尚温州·云上奥莱”购物节，筛选500家以上鞋服、眼镜、小家电等温州时尚制造企业参加活动，在电商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支持线上线下同步使用“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五、百亿贷款保障企业融资

切实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融资保障力度，全年新增制造业贷款达150亿元以上。建立疫情影响重点帮扶企业“白名单”，“一对一”开

展精准服务。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给予最长至2020年6月30日的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贷款到期后仍有信贷需求的企业，给予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支持，争取全年办理无还本续贷750亿元以上。对因贷款期限结构不合理导致流动性紧张的企业，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置换短期贷款。开展金融领域专项检查行动，破除企业融资“隐性负担”，坚持阳光收费、主动减费让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六、双百企业统筹稳岗用工

“双百工业企业”（2019年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2019年12月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人以上工业企业）裁员率在5%以内的，在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返还1个月社保费的基础上，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再给予企业1个月的社保费返还；对于符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的“双百工业企业”，在返还1个月社保费的基础上，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再按照2个月的社保费标准给予补助（月社保费标准为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税务入库数〈不含补缴部分〉）；同一家“双百工业企业”只能享受上述政策之一，不重复享受；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业奖补资金用于社保费返还）。鼓励“双百工业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下同）等级给予企业不少于600元/人的补贴；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或工种），按每人25元/课时、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直接补贴

企业；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6月30日前开展培训的，补贴标准上浮30%。建立企业职工“余缺调剂”平台，稳定职工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温州海关）

七、千企改造提升竞争实力

加快实施千企智能化改造行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1000家左右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或设计方案，对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数字化产线设计方案、数字化车间设计方案和智能工厂设计方案，标准分别为1万元、2万元、7万元和10万元。企业技改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制造项目补助标准均在2019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支持企业研发推广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对省级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项目均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百家联盟助推产业协同

依托广大行业商会（协会），加快产业联盟、产业链党建联盟、行业互帮互助联盟等建设，争取市县两级组建产业联盟100家以上。鼓励龙头骨干工业企业订单本地化，优先与本地中小工业企业开展配套协作，采购本地工业企业配套产品，企业本地配套程度明显提升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每半年度，本地工业产品采购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且新增采购额达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新增采购结算额的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

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百亿减负政策提前兑现

大力开展“五减”行动，对各项政策应兑尽兑、快速兑现、提前兑现，争取上半年为企业减负120亿元以上。加快企业服务券、创新券发放兑现速度，原则上市县两级企业服务券、创新券要在上半年兑现使用。针对企业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尽快谋划出台新一轮降本减负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在外贸出口、生产要素等方面的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持续强化企业服务保障

持续深化“三服务”和“两万”“两千”行动，对龙头骨干企业、外贸企业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成立外贸专家服务团，做好国际贸易预警和法律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化解商事纠纷，积极应对疫情期间海外交易风险。加强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实行“一周一研判、一月一分析”工作机制，对重点区域、行业、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完善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拓展涉企轻微违规行为“首次不罚”目录清单，加快企业信用修复。加强氛围营造，对拓市场促消费稳企业的政策措施、重点活动、典型案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宣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为温州市区范围内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传播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审核节点。除本政策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励对象。

2.关于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区、功能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如中央、

省、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ZJCC13-2020-0001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完善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

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组成，按月发放、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市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市政府确定。

对65周岁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予以适当倾斜：65周岁以上不满70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发10元；70周岁以上不满75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发15元；75周岁以上的每月增发20元。倾斜部分不列入按20个月基础养老金金额计发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范围。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与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具体按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公布的标准。

3.缴费年限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按照缴费年限分段计发，具体计发办法按照《温州市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频率根据国家有关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总体调整情况确定。在国家调整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时,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步调整。

(三) 建立个人缴费档次调整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个人缴费档次。

从2020年1月1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8档,分别为:每年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5000元,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人员,其个人缴费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全额代缴。

(四) 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

建立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

从2020年1月1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调整为:按每年3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50元补贴;按每年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80元补贴;按每年8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100元补贴;按每年1000元档次缴费的,每

人每年给予120元补贴;按每年1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160元补贴;按每年2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200元补贴;按每年2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260元补贴;按每年5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400元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五) 做好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

按照省有关要求和部署,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归集和委托投资,做好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测算和调整工作,及时把相关标准和政策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备案。要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续保,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调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ZJCC68-2020-0001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市监规〔2020〕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3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助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市”目标，以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为底线，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核心，深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现“一并核查，合并审批，一企一证”，以“一证”代替“多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打造区域中心城市保驾护航。

二、重点举措

（一）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将现行按产品实施细则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制度调整为按企业主体发证，由“一企多证”调整为“一企一证”，即凡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从事同级审批权限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应当取得只有一个编号的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企业在办理许可事项时，可以按“一企一证”一并申请，换发新版证书，证书编号从企业相应细则产品的编号中选择，一般以主导性产品编号为证书编号。对新发证企业直接按照“一企一证”、“一证一号”的原则办理；已获证企业在换证

时按“一企一证”换发新证书，逐步换发完毕。

(二)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除危险化学品外，省级发证的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化肥等四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包括发证、延续和许可范围变更）审批方式由原“先证后核”改为告知承诺。取消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核”许可事项的后置现场审查环节，由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实行“一单一书一表一报告”制，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告知承诺书》、《自查表》和产品检验报告。申请生产许可产品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提交产业政策材料。

(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企业承诺公示制度，对告知承诺获证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符合产业政策材料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证后监督检查，证后监管单位在许可实施单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0日内，对新获证企业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并统一纳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证后监督检查工作。证后监督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

查，参与检查的技术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对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不同情形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是我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探索、新举措，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县（市、区）局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举措推进有力、取得实效。

(二) 强化协作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县（市、区）局要加强纵向和横向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登记注册分局要加强牵头协调，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审批制度改革进程安排和政策解读工作；产品质量监管处和各县（市、区）局要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综合宣传处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一企一证”改革的理念和内容，提高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 强化提炼总结。市局相关处室要及时总结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的做法和经验，注重将改革成果上升到理论层面，力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

本方案自2020年5月13日起施行。

ZJCC05-2020-0002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修订《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和《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温科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科技局，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政府令第335号）和《关于修订〈浙江省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科发改〔2019〕117号）要求，我局修订了《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办法》和《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政府令第33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等因素，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合法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合法、合理、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

量权,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按照《浙江省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实施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并处处罚的,可以选择是否适用并罚,但对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单罚。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并处处罚的,应当实行并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 (二)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的;
- (三) 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的;
- (四) 其他案情重大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十六条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要实行登记制度,对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归入执法案卷。

第十七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将案情及案件查办情况的有关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信访、案件投诉、重大案件备案等形式加强对本级及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对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告

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以要求听证，并严格按照听证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下述行政处罚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处罚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一）对公民处以二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

（二）吊销证照的。

第二十条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审理与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将本办法和《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审理行政处罚是否合理的依据之一。

与裁量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到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复议被申请人应当将本办法和《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连同复议案件的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行使处罚裁量权等滥用处罚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市科综〔2010〕7号）、《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修订）〉的通知》（温市科函〔2014〕10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1	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采取欺骗、造假等不当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谋取非法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情节较轻的；违法所得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情节较重的；违法所得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多次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额在三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1	(2)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 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 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情节较轻的; 违法所得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 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情节较重的; 违法所得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 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3)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1次, 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2次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2次以上, 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1	(4)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 欺骗委托人,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 欺骗委托人,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欺骗委托人,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情节较轻的; 违法所得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欺骗委托人的,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情节较重的; 违法所得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欺骗委托人的,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2	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 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其认定登记证明,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享受的税收等优惠, 由有关部门追回;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2次以上, 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1次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ZJCC33-2020-0002

温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体〔2020〕10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旅体中心，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

现将《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体育局

2020年4月29日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新需求，推动百姓健身房常态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实行星级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并通过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财政局共同认定验收达标，且正常运行满一年的一类百姓健身房均可申报参加星级评定。

第三条 星级百姓健身房实行每年申报、认定的动态评定制度。星级百姓健身房评定设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根据《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附件1）综合评定等级。

第四条 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第五条 温州市体育局负责星级百姓健身房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六条 星级百姓健身房评定按照运营单位自评申报、乡镇（街道）初审、体育主管部门分级评定的程序，采取实地察看、审核材料、问卷调查、听取汇报等方式，综合评定年度星级百姓健身房。

第七条 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每年一次，实行动态管理。自评分达到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85分以上（含85分）的一类百姓健身房运营

单位,填写《温州市星级百姓健身房申报表》(附件2),于每年11月30日前按程序申报参评星级百姓健身房。

第八条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三星、四星级百姓健身房评定和五星级百姓健身房参评对象推荐,评定的三星、四星级百姓健身房向社会公示后报温州市体育局备案。市体育局负责五星级百姓健身房评定,并对县(市、区)评定三、四星级百姓健身房进行抽查。

星级百姓健身房应按评定分数从高到低排列,比例和数量从严控制。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评定的四星级百姓健身房数量不应大于三星级百姓健身房的数量,并推荐优秀四星级百姓健身房参评五星级,推荐参评五星级百姓健身房比例不超过本辖区申报星级百姓健身房总数的40%。评定五星级百姓健身房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全市星级百姓健身房总数的30%。

第九条 在《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二类百姓健身房实行年度考核,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二类百姓健身房按《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实行年度等次考核。考核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且健身器材完好、环境干净整洁,每年健身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的二类百姓健身房为年度考核合格。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后报温州市体育局备案,温州市体育局负责抽查。

第十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内申报参评的百姓健身房,列入二类百姓健身房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温州市体育局于每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评定的年度星级百姓健身房名单和年度等次考核百姓健身房名单。

第十二条 鼓励属地体育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对已建成的二类百姓健身房,按一类百姓健身房的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积极参评星级百姓健身房。

第十三条 对百姓健身房出现以下情况的,一年内不得参评星级百姓健身房,已评上星级的予以取消星级或降星处理:

- 1.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的;
- 2.损坏或不能完全使用的健身器材数量达到配备标准三分之一以上,且未能及时修复,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 3.设施用于与体育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5.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的;
- 6.被多次合理投诉,核查属实,且拒不改正的;
- 7.百姓健身房每年健身人数少于5000人次;
- 8.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百姓健身房品牌和形象的;
- 9.出现其他不宜继续运营情形的。

第三章 命名与运营经费补助

第十四条 经评定达到星级认定标准的百姓健身房,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温州市体育局统一命名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百姓健身房并予以授牌。

第十五条 对被评为年度星级百姓健身房和年度考核合格二类百姓健身房的运营单位,按照《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运营补助经费。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由温州市财政局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下达给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按标准要求拨付。

第十七条 百姓健身房运营补助经费应用于百姓健身房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费用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被命名为星级百姓健身房的运营

单位，在每年11月30日前应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运营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上报温州市体育局。

第十九条 对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星级评定资格，一年内不得参评；已评上星级百姓健身房的，取消星级百姓健身房命名，一年内不得参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暂定三年。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细化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1.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试行）
2.温州市星级百姓健身房申报表
3.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分表
4.百姓健身房建设调查问卷

附件1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评分标准（试行）

名称	评定内容及标准
组织建设25分	1.加强领导，有专门工作小组和具体负责人，确保高效运转。建有百姓健身房基金。（有组织领导机构，组织领导能力强，得1分；健身房每年基金3万元以上的得3分，每少1万元，扣1分，最多扣3分）。4分
	2.有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研究百姓健身房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每项得1分）。3分
	3.申报理由、管理运行情况、取得的成效等情况介绍清晰且有依据。1分
	4.建有百姓健身房“志愿服务”的规章制度，1分；配备会管理、热心体育事业的专职管理人员或有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的工作人员，参与百姓健身房日常管理服务或提供科学健身服务，并建有上岗公示栏（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5人以上得1分，每增加5人，加0.5分，该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志愿者参与百姓健身房日常管理服务或提供科学健身服务履职上岗率达到要求的得5分，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11分“☆”
	5.建立百姓健身房相关工作台账（开放时间、器材登记表、团课公示栏、收支公示、意见本、公共责任险（每项得1分）。6分“☆”
日常管理41分	6.除国家法定节假日、遇特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外，每天按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开放（按年度开放百分率计分，达到100%得5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60%以下，不得分。5分“☆”
	7.年服务人数。一类百姓健身房每年服务人数，5000人次以上，得6分，每增500人次加1分，该项累计总分不超过15分； 二类百姓健身房每年服务人数，2000人次以上，得3分，每增500人次加0.5分，达到5000人次以上按一类百姓健身房计分方式累计，该项累计总分不超过15分。 15分“☆”
	8.积极对接各体育社团组织，组织体育社团组织入驻开展“公益团课”活动，有工作计划和活动记录，群众参与度高，成效明显。（每2次得1分）15分“☆”
	9.全年举办富有百姓健身房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4次以上（每次得1.5分）。6分

名称	评定内容及标准
设施建设 14分	10.在每个健身器材明显位置设置器材健身操作使用手册二维码和器材维护电话等相关信息(符合1项得0.5分)。1分
	11.内部有合理的区块划分和引导牌(划分有氧、无氧区和引导牌各得0.5分,设置操舞房得1分)。2分
	12.设有饮水机、换衣间、储物柜、卫生间(第1项得0.5分,第2-4项各得1分)。3.5分
	13.在室外,室内醒目位置设置“百姓健身房”灯箱和标志。(符合得3分;有灯箱无标志得2分;有标志无灯箱得1分;无灯箱无标志得0分) 3分 “☆”
	14.设有专门管理员前台。1分
	15.场地内外宣传氛围浓厚(健身房标配告示、体育文化宣传、器材使用说明等,每项得0.5分)。1.5分
	16.健身房保内外环境整洁,放置垃圾分类桶,得0.5分;器材设施干净整洁,得0.5分;运行维护良好(并有工作台账),得1分。2分
文化宣传 9分	17.建有百姓健身房市民健身互动微信群(人数达300人以上得2分;人数少于300且大于100人以上,得1分;少于100人以下,得0.5分)。2分
	18.利用公众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开展百姓健身房宣传工作(在当地公众媒体每宣传1篇,得0.1分,在市级报刊上每宣传1篇,得1分,二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5分 “☆”
	19.建有视频宣传设施,并按要求定期更新视频宣传内容。2分
群众评价 11分	20.按《百姓健身房建设调查问卷》(附件4)的内容,随机抽查所在区域不少于100名群众,看百姓健身房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度高于90%的得6分,满意度每降十个百分点,扣1分,满意度低于40%以下,不得分。6分 “☆”
	21.在明显位置公布投诉服务电话。1分;运行管理中对群众投诉事件回复处理及时(无投诉事件得4分;每核实1起群众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5分
加分项目20分	22.年服务人数达到11000人次以上,加1分,每增加1000人,加1分,该项目累计总加分不超过5分。5分
	23.组织社会指导员、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100人以上,且达到履职上岗率达到要求的,加2分。2分
	24.年度组织体育社团组织入驻开展“公益团课”活动累计次数达到50次,加1分,每增加10次,加1分,该项目累计总加分不超过5分。5分
	25.接受上级领导参观指导,管理运营或特色工作得到市级领导肯定表扬的,加1分;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表扬的,加2分,该项目累计总加分不超过3分。3分
	26.各县(市、区)辖区内年度服务人数最高的百姓健身房,加5分。5分
注:1.带“☆”项,为必备条件;2.评分标准中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3.评分标准中相关数据的统计时间为:上年度11月20日至当年11月20日止。	

附件2

温州市星级百姓健身房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百姓健身房负责人		联系电话	
百姓健身房建成并投入使用时间			
<p>申报理由（包含百姓健身房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管理运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和自评分值等，字数不少于600字，可附页。）</p>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p>根据XXXX百姓健身房运营单位自评申报情况，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按照星级评定标准对该健身房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意上报参加温州市星级百姓健身房评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印） 年 月 日</p>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p>经核实，同意上报参加温州市五星级百姓健身房评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印） 年 月 日</p>		
温州市体育局评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印） 年 月 日</p>		

附件3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分表

参评单位:

条目名称	分值	乡镇(街道) 评分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评分	温州市体育局 评分
组织建设	25			
日常管理	41			
设施建设	14			
文化宣传	9			
群众评价	11			
加分项目	15			
小计				
申报单位 (盖章) 年月日		乡镇(街道) (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 体育主管部门 (盖章) 年月日	温州市体育局 (盖章) 年月日

附件4

百姓健身房建设调查问卷

您好!本调查是为了更全面地了解百姓健身房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及自己的判断,在您认为最合适的选项后面打√(可多选),谢谢您的合作。

1.您的身份是:

A.百姓健身房会员 B.非会员

2.您认为社区,街道,体育行政部门对百姓健身房建设是否重视?

A.重视 B.一般 C.不重视

3.您有经常去百姓健身房吗?

A.基本每天去 B.经常去 C.有空偶尔去 D.没去过

4.您这百姓健身房各类活动是否活跃?

A.活跃 B.一般 C.不活跃

5.您这百姓健身房开放时间如何?

A.每天开放 B.大多数日子开放 C.一半左右的日子开放 D.很少开放

6.请您对百姓健身房的管理和作用的发挥做一个总体评价。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最后,您对百姓健身房的建设管理使用有何建议: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同意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结果：

范春任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

主任；

免去应雪飞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 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动员大会召开

4月17日，我市召开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三大开放平台”建设赋予了温州新的战略地位和历史使命，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举全市之力打造温州扩大开放强大引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让“世界的温州”在浙江建设“重要窗口”中展示别样的精彩。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事关温州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来抓，市委专门作出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近段时间来，国务院、省政府相继批复同意温州设立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温州联动创新区、温州综合保税区。会上，市领导为“三大开放平台”授牌。

陈伟俊指出，让高水平“走出去”与高质量“引进来”齐头并进，始终是温州高质量发展的必答命题和重要标志。“三大开放平台”作为温州融入全国发展大局的战略支点，既能撬动高质量发展，也是当前打赢“两战”的重要武器。要主动扛起历史使命，全力推动“三大开放平台”建设始终走在前列，着力稳外贸、引外资、调结构、促改革、强动能，在浙江建设“重要窗口”中书写新时代温州改革开放的崭新篇章。

陈伟俊强调，战略是前进的旗帜，开局是胜局的基石，开放是裂变的动能。推进“三大开放平台”建设，必须把牢顶层设计这个根本，系统抓好政策落地、制度探索、模式创新，推进“三大开放平台”定位互补、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首位度，更好发挥“1+1+1>3”的集成叠加效应。必须锚定高标开局这个目标，综合保税区要“保验收、抓招商”，突出谋大招强，确保年底通过海关封关验收；跨境电商综试区要“重产业、优生态”，打造“关”“税”“汇”“商”“物”“融”一体化的跨境电商生态系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要“强制度、显特色”，围绕“民营经济+国际化”，争创一批特色创新成果，确保起步之年出色出彩。必须用好开放引领这个法宝，重塑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新优势，催生一批有改革热度、创新力度的重大政策和制度创新，打造一批支撑力强、带动性足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招引一批让客商纷沓而来、人才群贤毕至的重点产业和创新项目，强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陈伟俊强调，环境是竞争的核心，机制是高效的保障。推进“三大开放平台”建设，必须突出优化生态这个重点，提高通关便利度、交通通达度、市场开放度、在外美誉度，构建与国际对接的营商环境。必须强化体制机制这个前提，强化一盘棋统筹、一张图作战，以担当作为跑出改革开放加速度，形成全市域一体化推进格局。

我市召开市双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月3日，我市召开双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领导小组组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迎检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努力交出一张高分答卷。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温州的优良传统。自1998年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以来，我市已连续6次创成省级双拥模范城、连续4次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2020年是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考核评比年。会议听取了市双拥工作情况汇报，下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有关方案，明确提出今年创建目标——确保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力争创成1个全国双拥模范县。

姚高员指出，“全国双拥模范城”是高含金量的政治荣誉，是一个地方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更是一张军政军民团结、社会和谐进步的靓丽名片。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是温州必须担当的政治任务和光荣使命，是温州继承发扬双拥优良传统具体行动。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提高站位，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破解难题，以最充分的准备迎接创建考核，一举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

姚高员强调，要对照考评标准抓创建，逐条逐项查漏补缺，确保高分值项拿高分，力争失分点不失分、加分项多加分，坚决守牢不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底线，力争分值取得靠前名次。要突出军地协作抓创建，推动军地互办实事工作落实落细，加大地方和部队相互支持力度，提升新时代军民融合发展水平。要营

造浓厚氛围抓创建，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新媒体大数据资源开展全方位宣教，提升部队官兵、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群众对双拥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要强化组织保障抓创建，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进一步健全组织网络，细化压实任务，跟进督促落实，形成“军地齐动、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的工作合力。

市政府召开“三强两促”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

4月11日，市政府召开“三强两促”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研究部署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提升50条措施和“3+12”产业平台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去年9号超强台风“利奇马”重创我市。台风过后，市委、市政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就防汛防台、抢险救灾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短板问题作深刻反思和剖析，专题研究系统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对策，并制定形成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提升50条措施。

会议指出，50条措施是对“利奇马”台风教训痛定思痛、深刻反思的重要成果，是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提升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的重要举措，更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要限时完成，紧盯汛前、主汛期前、年底前三个节点，加快攻坚落实，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真正发挥防灾减灾作用。要分类把握，做到制度方案类实战演练确保可操作，建设治理类管长远确保质量过关，配置储备类眼见为实确保可应对险情。要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围绕目标一事一研究、一事一方案，细化节点、明确步骤、强化举措，压实部门牵头抓总责任和属地主体责任，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会议指出，在疫情冲击的非常时期，重大

产业平台要有非常作为,充分发挥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在新一轮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要体现“大平台有大贡献”,提升对全市工业经济贡献度,不折不扣完成年度目标。要体现“大平台有大格局”,抓整合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抓升格增强承载力和吸引力,抓排名加快进等升位,集中力量创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要体现“大平台有大项目”,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着力招引单体投资规模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出贡献大的优质项目,以大项目带动大投入、支撑大发展。要体现“大平台有大产业”,推动主导产业更集中、战新产业更活跃、亩均产出更高。要体现“大平台有大企业”,加快企业“上规”,促进企业科技转型,推动企业上市,以大企业梯队支撑大平台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财政收支事项

4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市财政部门起草《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通知》围绕稳收入、盘存量、减开支、控债务四大原则,共提出14条具体措施。其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措施明确,将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节约的资金将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企业扶持等经费保障。

会议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为财政收支带来严峻考验。各级政府要坚持以收定支,刚性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开支、盘活资金,集中力量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工

作大局,把更多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以政府过紧日子换企业群众过好日子。要加强组织收入,做好财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部门联动配合把控收入节奏与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支持。要严格压减支出,实施预算执行预警机制,严控预算追加,保持收支平衡。要着力处置存量,加快结余资金和暂付款清理回收,加强盘活国有存量资金资产。要加强债务管理,做好源头控制、分类管理,持续加大化债力度,遏制新增隐形债务,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温州市-营口市开展座谈交流会

4月30日,温州市-营口市座谈交流会在温州市召开。会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签署区域间经济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聚焦“飞地经济”开展深入合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与营口市政府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

姚高员在座谈时说,营口和温州虽远隔千里,但两座城市的心很近、情很深。两地在产业对接、资源整合等领域有很强的互补性,可以在合作中相互比照、学习、借鉴、互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温州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重要平台。希望双方以此次签订协议为契机,完善机制、加深联系,推动合作成果落地见效,努力打造友城合作典范,同时推动更多领域合作共赢。

营口市市长许桂清表示,改革开放以来,温州始终勇立潮头,走在改革创新前列,让营口对此次合作充满期待。营口与温州有很多共同点,同样拥有活跃的民营经济,拥有发达的汽车配套产业。希望两地以此次合作为起点,加强民营经济交流互动,携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研究市区老旧工业园区腾挪置换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对重点国家交流合作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

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银行转型发展工作例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迎接赴意抗疫医疗专家组返浙活动。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迎接援鄂医疗队返温。

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核测评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督导校园疫情防控和复学筹备工作、参加全省开学返校工作视频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杭州）。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反走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迎接援意医疗专家组、参加省春季开学准备工作专项检查座谈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

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党组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防指成员暨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美丽田园创建推进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全市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李无文参加深化“三强两促”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高水平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两万”行动工作座谈会、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永嘉）现场

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健康浙江建设省级考核汇报反馈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沿线美丽田园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江省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0年促进消费工作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两会”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工作部署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两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两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两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

疏参加市“两会”。

△ 姚高员市长、副市长汪驰、李无文参加浙江大学两院院士温州行考察团座谈交流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长江经济带专项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工业经济分析会议、小微园高质量发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高校复学工作市县视频连线会。

2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编委会议。

△ 汤筱疏副市长参加温医大附二医瓯江口院区开诊仪式。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2020年“慈善一日捐”活动。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文成县首届农业投资洽谈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参加二季度工作动员部署会、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0年全市工业用地（用海）供应（开工）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市区安置房超市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珊溪-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口迁入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州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20〕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0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十条刚性措施（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温州市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程》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0〕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8.70	9.3	290.44	-10.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37	13.5	263.99	-11.7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93.50	5.6	343.16	-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50	14.8	207.87	-6.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107.38	12.4
#住户存款	亿元	—	—	8073.69	11.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2312.34	16.2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2	—	103.2	—
#食品烟酒类	%	107.8	—	110.7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4 期 (总第212期)



4月5日，我市第一批援鄂医护人员回温，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在人民大会堂广场上欢迎英雄凯旋



4月18日，为推动我市消费市场快速回暖，“春暖瓯越·温享生活”消费券投放活动启动仪式在名城广场南广场举行



4月4日，温州全市降半旗哀悼抗疫烈士和逝世同胞



4月8日，我市龙湾区135所学校集中开展复学模拟实战演练活动，为开学复课做好充分准备



4月17日，我市鹿城区在新国光大厦广场开展“文明就餐”好习惯养成工程系列活动之公筷公勺发放仪式



4月28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瓯江口院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骨科医院）开诊，为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胜利召开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至24日在温州举行。大会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温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温州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的决议、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并通过《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议。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黄荣定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5名。大会还差额票决产生了2020年度市政府十大民生实项目。



葛益平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陈作荣主席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上作报告



市人大代表们投下自己庄严神圣的一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至23日在温州举行。会议听取并赞同姚高员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审议批准市政协主席陈作荣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市政协副主席郑朝阳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6名。